

赌球输光学费竟起贼心

一名大四学生未出校门先入牢门

因为染上赌球恶习，输光了父母提供的学习生活费用，一名即将毕业的大四学生频频潜入寝室盗窃同学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日前，邱天(化名)因涉嫌盗窃罪被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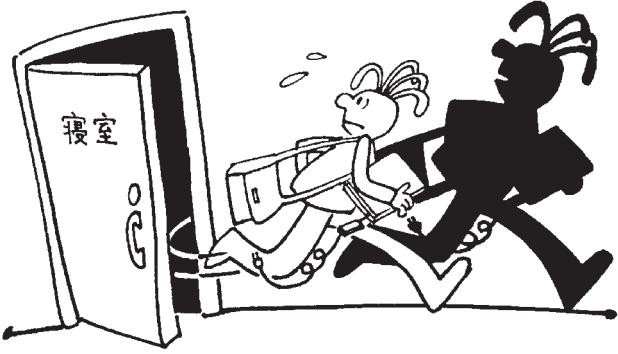
网上赌球输钱

邱天的老家在云南,2003年考入本市一所大学读书。大二下学期,一个偶然的机会,邱接触到了网上赌球,觉得来钱容易又刺激。刚开始,他用父母给的学费、生活费去赌球,输光以后,赌瘾难忍,便起意窃取同学财物。

校园入室行窃

2006年3月下旬的一天下午,邱在校园里闲逛。路过一寝室时,他瞥见桌子上摆放着两台笔记本电脑,而屋内空无一人。邱顿时萌生歹念,将门撞开,把两台笔记本电脑盗走。随后,邱来到学校附近的二手电子市场,将电脑低价抛售。

几个月后,邱在公寓楼的走廊里发现一间寝室的门上插着一把钥匙,就迅速将钥匙拔了下来,然后若无其事地离开。过了几天,邱看准该寝室无人,用钥匙打开房门,盗走了一台“华硕”笔记本电脑和一只移动硬盘。随后一段时间里,他又陆续窃得两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只移



辛遥 图

动硬盘。

数次得手后,邱居然打起了自己寝室同学的主意。今年3月30日上午,趁大家都外出实习,邱盗走小刘的一台“东芝”笔记本电脑。为不引起别人的怀疑,在离开之前,他用一把水果刀将门框上的小木条撬了下来,伪造成他人撬门入室的假象。盗得的电脑当晚即被邱拿到二手电子市场低价卖掉。

落网后悔莫及

今年5月25日这一天,距离邱毕业仅有一个月的时间了,可他的手又“痒”了。这天上午,学院举行期末考试,邱趁无人之际,来到一寝室

预谋盗窃。在门口,他意外地发现门锁的锁舌是松动的,一用力就将寝室的大门推开了。邱拿了桌上的两部手机和一只打火机,这时恰巧有两名同学回寝室拿书,邱只好躲进卫生间。其中一名同学发现手机不见了,赶忙用别人的电话拨打自己的号码,结果从卫生间里传来手机铃声。邱夺路而逃,两人紧追不舍,最终在他人帮助下,将邱抓获。

在看守所里,面对检察官,邱一连说了3个对不起:一对不起省吃俭用、含辛茹苦供自己读书的父母;二对不起被偷的同学,给他们造成了经济损失和生活的不便;三对不起老师和学校对自己多年的培养。

烧水打瞌睡引发致命火灾

“马大哈”被判入狱4年,赔偿受害者30余万元

状告两人

李氏三兄妹称,艾女士是2楼房屋的承租人,陆小姐是她的房客。陆小姐烧水引发火灾,致使李家父母死亡,财物也毁于一旦。李家的女儿从美国赶回来奔丧,一家人为丧事花费巨大。请求法院判令艾女士和陆小姐共同赔偿死亡补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翻译费、各类财产损失共计55.7万余元。

唐小姐称,她也是3楼住户,大火灼伤了她的眼角膜,吸进的浓烟灼伤了咽喉,致其无法正常上班,休息一个多月才痊愈。大火还让她受了惊吓,故请求法院判令艾女士和陆小姐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4万余元。

入狱赔钱

法院认为,房东没有责任。陆小姐因疏忽大意导致火灾,危害公共

为索回钻戒起调包疑云 为财反目婚礼当晚分手

林太太起诉7年前和儿子举办过婚礼却最终没有成为儿媳的蔡小姐,要求她归还钻戒。但是事隔多年,钻戒真假难辨,相关证据严重不足。日前,长宁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林太太的诉讼请求。

2000年4月,居住美国的美籍华人林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上海的蔡小姐,通过电子邮件来往。2000年6月,林先生到上海和蔡小姐见面,正式确立恋爱关系。同年12月,两人前往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申请,因为当时有事急需离开,便决定择日再去领证。在筹备婚礼过程中,林先生的母亲林太太在美国为蔡小姐购买了一枚1.65克拉的钻戒,价值2640.80美元。新人随后于2000年12月16日在教堂举办了西式婚礼,林先生亲手为蔡小姐戴上钻戒。但当天晚上,两人为彩礼和婚宴支出等发生争执,不欢而散。在吵闹了数周后,两人决定分手。

因远隔重洋,一直到2005年6月,林太太才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蔡小姐归还钻戒等首饰财物,由律师代收。律师发现钻戒虽然外形相似,但和林太太描述的钻戒并非同一物。

去年11月,林太太再次起诉蔡小姐,并找来一干亲友,证明现有的戒指并非婚礼当天给蔡小姐戴上的那枚。但因为时隔久远,证人的回忆都有漏洞,且婚礼中没有留下钻戒近距离的影视资料,故法院认为,林太太所称钻戒交付蔡小姐的事实主张处于真伪不明状态,而她又缺乏有力证据,应该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所以驳回了她的请求。

通讯员 金文斌 本报记者 袁玮

为了一本名为《追梦》的自传,“跳水皇后”高敏和上海文艺出版社对簿公堂。前天下午,市一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在休庭近半小时后,法庭宣布由于调解不成,将择日宣判此案。

告状

此次名人官司为的是高敏酝酿两载写就的自传《追梦》。昨天,高敏没有出席庭审,原被告双方都委派律师参加了庭审。

2005年4月9日,高敏委托她的丈夫作为代理人,与上海文艺出版社的代表,签订了一份《图书出版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文艺出版社将为高敏出版《追梦》一书,并于2005年7月15日前出版该作品”。从2005年7月9日开始,上海文艺出版社为宣传此书,在全国举行了多场签售活动。

但随着《追梦》的热卖,双方的纠纷也产生了。“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截至2005年10月15日,上海文艺出版社应支付版税(稿费),但直到今天,上海文艺出版社分文未付。”高敏的代理律师称,高敏曾多次与上海文艺出版社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交涉,但出版社却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为此,高敏委托律师将出版社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并由出版社支付17.4万元报酬及拖欠产生的相应利息。

争议

在法庭上,原告拿出《图书出版合同》等作为证据,但被告却对高敏是否有权主张报酬提出质疑。被告认为,这份合同是由高敏委托他人签署的,至今没有看到委托书,因此高敏只有对此自传的署名权,不享有财产权,没有权利向被告主张权利。

法官随后指出,如果高敏是权利人,稿酬如何支付也是另一个争议焦点。原告认为,具体的支付方式已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被告理应支付,而且被告拖欠支付稿费,还应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但被告认为,合同中写的稿酬尚未扣除所得税,而且合同中也并没有涉及到滞纳金的问题,因此应视为没有约定,不应支付。

由于调解不成,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本报记者 宋宁华

「跳水皇后」追讨自传稿酬

高敏与上海文艺出版社对簿公堂

戴面罩吸氧仍可立有效遗嘱

法院判决财产由立遗嘱人之子一人继承

要内容为郑老伯的全部财产由儿子郑先生继承。遗嘱由上海市海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制作谈话笔录,由郑老伯亲笔签名确认后,制作了见证书。

为按照遗嘱取得自己应得的财产,郑先生将章女士告上法院。

继母要求分割财产

章女士辩称,郑先生与其离婚后,财产并未分割,因此要求将属其所有的财产析出,其中安顺路及张虹路房屋均为其与郑老伯的共同财产。此外,郑老伯的代书遗嘱中,张姓见证人与郑先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具备见证人资格,因此该遗嘱无效。要求对郑老伯的遗产按照法

定继承处理。章女士还提供了郑老伯住院期间护理记录,说明郑老伯在郑先生所称的立遗嘱的时期一直处于吸氧状态并且有褥疮,不可能长时间半躺,因此郑先生所称的立遗嘱的过程是不真实的。

法官剖析三大焦点

在此案中,有3大争议焦点。

一是郑老伯与章女士离婚时,是否已对共同财产作了协议分割。法庭确认分割完毕。

二是遗嘱是否真实。经过两次鉴定,法院认为可予确认。虽然张姓见证人不具有见证人资格,但根据郑老伯另外签名确认的一份谈话笔录反映,其立遗嘱时还有两位律师

在场见证,两位律师到庭作证,证实遗嘱见证过程的真实性。同时,根据该谈话笔录的内容反映,该代书遗嘱完全符合郑老伯的真实意愿。据此,法院确认,该代书遗嘱具有法律效力,根据遗嘱,郑老伯的全部遗产均由郑先生继承。

三是对于章女士提出的郑老伯不可能在半小时内心完成立遗嘱全过程的意见,法官查阅了当时医院的护理记录,确有“患者神志清楚”等内容。至于立遗嘱的具体方式,可有多种方式,持续面罩吸氧及褥疮并不足以排除郑老伯立遗嘱的可能性,因此法院对章女士的异议不予采信。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杨克元